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406號

原告 富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永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起訴
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
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6,1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4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梁高賓